

# 虎林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市商务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，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体制机制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现发布《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张永杰同志为组长，党组成员于元元同志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继续由局办公室作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行。

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。其中：发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动态 7 条，涉企信息 1 条，诚信专栏信息 2 条，政务公开信息 3 条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建立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制度，对申请的受理、

审核、处理、答复制度和办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，并明确了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、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、法律、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为不予公开事项，同时明确了受理机构和工作人员。2023年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，群众对政府信息有所提高，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们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注重提高自身行政管理水平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关注、最需要了解的行政审批、有关补贴、扶持政策等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没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，没有因保管不善造成信息损坏和灭失，公开结果真实、可信，没有被公众投诉和媒体曝光，没有因政府信息不公开而引发不良事件的发生，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出现行政过错。

### （四）监督保障

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局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、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，全面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供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能按要求完成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数量有待增加。二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解读公开内容与形式不丰富。

针对存在的以上问题，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要求，全力推进完善我局政务公开

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；二是全面强化公开能力。以问题为导向，立足解决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顺畅、更有序、更高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